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转学科和转导师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放研究生转专业权限的通知》（川教函〔2016〕190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转学科

**第一条**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在入学一年之后并在最后一学年之前，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科：

（一）二级学科转为所属一级学科；

（二）学位授权学科被撤销；

（三）导师学科变更；

（四）导师不能履行指导职责，且原学科无法安排其他导师指导；

（五）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条** 以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学科。

**第三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学科的，优先考虑。

**第四条** 转学科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转学科申请表》；

（二）原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审核意见；

（三）跨一级学科转学科的，须参加转入学科组织的考核，且考核合格。考核范围包括转入学科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考核方式可以为参加转入学科当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业务课考试和专业面试；

（四）转入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审核意见；

（五）经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和考核材料（跨一级学科转学科）报研究生院；

（六）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七）公示无异议后，转学科被准予通过 。

**第五条** 转学科的研究生其学习年限按原学科入学时间计算；转学科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转入学科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原已修课程与转入学科培养方案中课程一致的可以办理转学分。

第二章 转导师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导师：

（一）原导师退休、调离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指导；

（二）原导师科研项目不足以支持研究生进行科研活动；

（三）原导师出国一年及以上，且不能有效履行指导职责；

（四）师生间矛盾难以调和；

（五）其他特殊情况。

**第七条** 转导师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

（二）原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如原导师不签署意见或不同意，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更换导师的决定；

（三）转入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审核意见；

（四）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转学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号：** | | **联系方式：** |
| **类别：** □博士 □硕士 □专业学位 | | **生源类型：** □非定向 □定向 □委培 | |
| **原学院：** | | **转入学院：** | |
| **原学科：** | | **转入学科：** | |
| **原导师：** | | **转入导师：** | |
| **是否跨一级学科转学科：** □是 □否 | | **跨一级学科考核成绩：** □通过 □不通过 | |
| **转学科理由（在选项前打勾）：**  □ 二级学科转为所属一级学科；  □ 学位授权学科被撤销；  □ 导师学科变更；  □ 导师不能履行指导职责，且原学科无法安排其他导师；  □ 其他特殊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签名： 日期： | | | |
| **原导师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签名： 日期： | | **原学院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主管领导签名：  （公章）日期： | |
| **转入导师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签名： 日期： | | **转入学院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主管领导签名：  （学院变更填写） （公章）日期： | |
| **研究生院意见：**  签名： 日期： | | | |

**备注：**1.此表一式两份，研究生院和学院各留存一份；

2.委培生、定向生申请转学科必须附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转学科的公函。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号：** | | | **联系方式：** |
| **类别：** □博士 □硕士 □专业学位 | | | **生源类型：** □非定向 □定向 □委培 | |
| **原学院：** | | | **转入学院：** | |
| **原导师**： | | | **转入导师：** | |
| **原导师学科：** | | | **转入导师学科：** | |
| **转导师理由（在选项前打勾）：**  □ 原导师退休、调离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指导；  □ 原导师科研项目不足以支持研究生进行科研活动；  □ 原导师出国一年及以上，且不能有效履行指导职责；  □ 师生间矛盾难以调和；  □ 其他特殊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签名： 日期： | | | | |
| **原导师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签名： 日期： | | **原学院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主管领导签名：  （公章）日期： | | |
| **转入导师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签名： 日期： | | **转入学院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主管领导签名：  （学院变更填写） （公章）日期： | | |
| **研究生院意见：**  签名： 日期： | | | | |

**备注：**1.此表一式两份，研究生院和学院各留存一份；